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0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並：

1. 宣派末期股息；
2. 選舉/重選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  
及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5. 動議：**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i)因供股或 (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收取現金之任何類別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任何一年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四百萬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今年告退之董事為郭鵬、容漢新、簡柏基、林光宇、劉美璇、白紀圖、沙舒雅及唐子樑，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重選該等董事。
2.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該通告全文載於致股東通函內，內容詳述有關該大會將要處理之事務。該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連同《二零零六年報告書》送交所有已註冊之股東，副本於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3. 如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4.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5. 致股東通函及《二零零六年報告書》亦載於公司網站：[www.haeco.com](http://www.haeco.com)。
6.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包括：

常務董事：白紀圖，CBE(主席)、陳炳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勵志（營運總裁）、馬海文、劉美璇（財務董事）、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唐子樑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內容。)